

#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

104年12月16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  
105年03月21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04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27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03月18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05月0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9月0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7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01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0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03月15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04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24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06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6月2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03月16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04月0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02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1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9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2月12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年03月25日北醫校人字第1142000144號令修正，全文12條  
115年01月16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5年01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1月2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5年02月05日北醫校人字第1152000060號令修正，全文11條

## 第一條（目的）

本院為使教師新聘及升等業務順利推展，充分保障教師權益，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細則適用於專任及兼任教師之新聘、升等、續聘與改聘。

## 第三條（資格、途徑與條件）

一、本院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途徑與條件，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二條至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其中教師升等途徑分為學術研發型、產學應用型及教學實踐研究型。

- 二、產學應用型僅適用於升等副教授以上職級。
- 三、非醫療相關科部及專案教師之新聘招募，單位應要求具國外學歷或經歷，惟有特殊情況得專案報請院長核可後始進行招募。

#### 第四條（作業程序）

本院教師辦理新聘或升等作業，依本校公告期限內備齊應檢送文件後提出申請，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九條至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審查規則）

院級教評會辦理新聘或升等審查規則如下：

- 一、實質審查項目包括公開演講、本細則第七條明列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審查評分及對學校整體貢獻作綜合評量。
- 二、申請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需參加本院舉辦之公開演講。
- 三、實質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 四、升等未獲審查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

#### 第六條（送審、改聘作業）

- 一、各級教師向本院提出新聘或升等申請時，應檢送下列書面資料：
- 二、本校人力資源處網頁上所列，應備齊之各項表單。
- 三、申請新聘或升等之教師，應檢具本辦法第七條各類升等途徑之評分項目之佐證資料送審。
- 四、具有博士、碩士者應繳學位證明書影印本或證明書。
- 五、依校規定繳送代表論文（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報告或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抽印本份數，且不得重複提送申請前一教職等之著作。送審著作應為取得現職級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六、申請新聘者須檢附兩封推薦函。
- 七、申請改聘者，凡具有國內大學院校教育部定教師資格者，

應檢附論文著作、申請改聘之教育部部定證書影本、前一學期授課課目進度表等相關資料，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進行審查，院教評會依前述之相關資料，將評審結果送校教評會決議後得予聘任。

## 第七條（審查程序與條件）

各級教師新聘及升等審查，由院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委員審查，依教學、研究及服務審查意見，羅列三項審查意見提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審議。

### 一、學術研發型：

(一)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教學服務審查評分表辦理。

### (二)研究審查標準：

1.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辦理。
2. 學術研究須兼具創新性及連貫性。
3. 申請新聘或升等所提出之代表作，以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始著作為限。如為二人以上共著者，須附送合著人證明。
4. 各級教職升等應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 (1) 教授級：

(1-1) 主論文至少三篇與本科相關領域系列之原始著作 (Original Full Article)<sup>1</sup>，且必須為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並擇其中一篇為代表作。前述原始著作須符合學院審查重點<sup>2</sup>。

(1-2) 代表作需為單一通訊作者，且為該領域前20%或 JIF $\geq 7$ ；C 類學門教師不受領域排名限制。

(1-3) 送審者須就三篇主論文詳述系列及創新性，至多

<sup>1</sup> 原始著作(Original Full Article)排除簡報型論文、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及病例報告等類型。

<sup>2</sup> 實質審查重點檢視論文中原創科學研究三面向，包括（一）具備以客觀方式描述或測量醫學或生物學上現象的過程與相關紀錄、（二）具備可詳述並列舉逐步操作方式與過程的研究方法、與（三）具備創新與深入的見解，或發展並利用創新研究方式推行出結論之學術論文。各面向分別評估其深度、廣度、困難度、嚴謹度與創新性。

400字。

(1-4) 檢附送審前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被引用次數表，被引用次數最高至多5篇供參考。

(1-5) 現職等五年內主持至少一件由申請者自行申請之研究計畫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計畫或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年度專題研究計畫。

(2) 副教授級：

(2-1) 主論文至少二篇與本科相關領域之系列原始著作(Original Full Article)<sup>3</sup>，且必須為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並擇其中一篇為代表作。前述原始著作須符合學院審查重點<sup>4</sup>。

(2-2) 代表作為該領域前40%或 JIF $\geq 5$ ；C 類學門教師不受領域排名限制。

(2-3) 送審者須就二篇主論文詳述系列性及創新性，至多400字。

(2-4) 檢附送審前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被引用次數表，被引用次數最高至多5篇供參考。

(3) 助理教授級著作送審代表作一篇與本科相關領域之原始著作(Original Full Article)<sup>5</sup>，且需以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前述原始著作須符合學院審查重點<sup>6</sup>。

(4) 國際合著論文篇數：升等教授者應達三篇，升等副教授者應達二篇。前述論文不以升等教師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前述國際合著，指與臺灣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學者合著者。

5. 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及主論文，但

---

<sup>3</sup> 同註<sup>1</sup>。

<sup>4</sup> 同註<sup>2</sup>。

<sup>5</sup> 同註<sup>1</sup>。

<sup>6</sup> 同註<sup>2</sup>。

JIF $\geq$  15 不在此限。

6. 已取得教育部部定副教授(含)以上並具國際或國內專業聲譽及成就之臨床醫師，申請新聘為相同職等之專兼任教師，得不受第一款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惟須提供與本科相關領域之教學研究佐證資料以供審查。
7.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臨床醫師研究積分需達150分，非臨床醫師者研究積分依新聘教師甄選小組設置暨作業細則為標準；其他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研究積分需達250分。另外除學位論文外，需至少有一篇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E 論文(醫文科得採用 SSCI 或 EI 期刊之論文)或一篇不限作者序 JIF $\geq$ 5之 SCIE 論文。

## 二、產學應用型：

(一)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教學服務審查評分表辦理。

(二)研究審查標準：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辦理。

## 三、教學實踐研究型：

(一)研究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研究服務審查評分表辦理。

(二)教學審查標準：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辦理。

四、專任教師送審著作，於在校服務期間著作需以本學院及本校名義發表；申請學術研發型之兼任教師包括代表作在內，至少需有3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五、曾以學位論文獲聘為教師者，申請升等時，其代表作不得與學位論文內容重複，並應送原學位論文乙份備查。

六、前經評審未獲通過者，得再次以原代表作提出申請，惟須增替至少一件以上之送審著作。

若本次送審之代表作與已審定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相近，送審時應檢附說明本次與前次申請之資料有何異同之處；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七、送審資料及積分計算不實者，院教評會得不予審查並退回申請；經教評會決議情節重大者，依情節輕重於一至三年之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並送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

#### 第八條（不予續聘或資遣規定）

各級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或資遣等相關規定，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規則」實施。

#### 第九條（續聘規定）

續聘相關規範如下：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四、六條之辦法辦理。
- 二、本院專任、兼任、合聘教師，及附屬醫院臨床教師每年續聘時，需有以下之任一項本院教務經歷：
  - (一) 擔任課程主授（專任教師適用）。
  - (二) 參與 PBL、TBL、CBL 授課。
  - (三) 擔任 OSCE 考官或 GOSCE 授課。
  - (四) 擔任新生入學或碩博士口試委員。
  - (五) 參與本院規劃之專案課程。
  - (六) 參與基礎或臨床課程、臨床實習或技能課程授課。
  - (七) 擔任附屬醫院之教學型主治醫師。

三、有特殊貢獻經院教評會議通過者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 第十條（未盡事宜）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教師聘任規則、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一條（核決權限）

本細則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